

关于召开“重庆信托·润沅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受益人大会的公告

我公司“重庆信托·润沅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以下简称“本期信托”）于2017年10月13日成立，鉴于本期信托目前的实际运作情况，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拟召集召开受益人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现将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8年7月4日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三、召集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重庆信托·润沅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部分内容的议案》及附件《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议案主要内容为调整风险保证金的运用方式、担保物价值的计算方式等事项。

具体调整事宜详见《关于调整“重庆信托·润沅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部分内容的议案》及附件《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以受益人大会最终决议为准。

五、议事程序

1、依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单位确定表决权，受益人每持有一份信托单位即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应出具书面委托文件。

2、本次受益人大会须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3、本次受益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重庆信托·润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部分内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一致同意通过方可。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邮 编：400010

公司网址：<http://www.cgiti.com>

联 系 人：蔡松辰

联系电话：023-88060127

传 真：023-89035998

关于调整“重庆信托·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1期)”部分内容的议案

尊敬的受益人：

鉴于“重庆信托·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以下简称“本期信托”)的实际运作情况,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依法召开本期信托的第一次受益人大会。本次受益人大会将审议关于调整本期信托部分内容的议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风险保证金运用方式的调整

同意受托人可灵活运用风险保证金,可将风险保证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同业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银行信贷资产、应收账款、各类收益权等品种。具体投资品种由受托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无需再征得受益人同意,投资产生的收益计入信托财产。

2、担保物价值计算方式的调整

将担保物价值由“质押股票市值与乙方追加且未退还的风险保证金(如有)之和”调整为“质押股票市值与‘乙方追加且未退还的风险保证金(如有) \times 130%’之和”。

3、上述调整自本次受益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执行。

为更好的履行作为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信托计划除了对信托文件的上述内容进行了调整外,还将与交易对手签署《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议案附件:《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议案,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

编号：重庆信托[ZRHG]字第 20170365-1 号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签署双方为：

甲 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电 话：023-88060127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邮 政 编 码：400010
传 真：023-89035998

乙 方：杨永兴
身份证号码：41010419820324451X
住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37 楼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了编号为重庆信托[ZRHG]字第 20170365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以下称“协议书”），现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协议书相应内容进行调整。为明确上述调整事宜，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担保物价值的调整

双方同意，将协议书第五条第 5.2 款中对于担保物价值的描述进行如下调整：

将“如 T 日中信证券提供的质押股票市值与乙方追加且未退还的风险保证金（如有）之和（以下合称“担保物价值”）”调整为“如 T 日中信证券提供的质押股票市值与‘乙方追加且未退还的风险保证金（如有）×130%’之和（以下合称“担保物价值”）”。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释义除另有约定外，均与原协议书一致。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为协议书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有约定，而协议书未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而协议书有约定的，以协议书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 重庆信托[ZRHG]字第 20170365-1 号《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 方: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 方: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信托·润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表决票

受益人（或授权代表）郑重声明：

1、本公司/本人已知悉关于调整“重庆信托·润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部分内容的相关信息，以及《关于调整“重庆信托·润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部分内容的议案》及其附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内容、程序已充分知悉，并独立进行本次表决。

2、本次表决完全出于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为本次表决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如本次受益人大会通过调整议案，则本公司/本人全权授权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受益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签署相关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如监管部门对本信托计划另有要求，则授权受托人在不违背本次受益人大会表决结果主要原则的前提下，按照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修改。

受益人名称：

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议案	同意	不同意（请详细说明原因）	弃权（请详细说明原因）
关于调整“重庆信托·润沔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部分内容的议案			

2018年 月 日